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6〕24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教学、实践环节管理，构建实践教学安全体系，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6年7月15日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保证实践效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旨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是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有效手段。专业实践内容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主要包括生产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产品设计、调查研究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及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专业实践管理制度、规范,审定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监督检查专业实践运行秩序及质量。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位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考核,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有序开展。实践环节时间应符合专业学位教指委及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且不少于6个月。

(一)根据培养方案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践环节制度,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负责审查专业实践计划,开展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

训练、安全教育、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实践期间的安全和健康。

（三）负责开展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担任专业实践教师；

（四）建设一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指导和管理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方式和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专业实践：

（一）依托协同培养专项，由合作单位与学院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与校外导师协商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经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结合本人意向联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第八条 学院确保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已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范围要覆盖专业实践全过程，组织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

第九条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与实践单位、学院、导师签订《专业实践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

任，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四章 过程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第十二条 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主动向校内外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在系统填写《专业实践报告》；校内外导师对实践过程进行成绩评定，并提交学院审核。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实践环节。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获通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院应及时总结专业实践成果，逐步形成实践育人长效机制，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学院及校内外导师应当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与防范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教育，做好应急预案的告知和演练工作。

（二）学生遇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合理避险措施，优先保障人身安全，并同步联系校内外导师、实践单位管理人员；情况危急时，应当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求助电话。校

内外导师接报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指导，协助学生科学应对，必要时协调属地救援资源。

（三）校内外导师须在接报后及时向学院报告基本情况；学院须在接报后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及主管校领导，后续应根据事态发展持续报送进展，直至事件终结。

第十六条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一）学院及导师应关注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严禁安排或允许学生前往已发布预警的区域开展实践活动。

（二）若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预警，学院及导师须及时将信息、避险指引及撤离要求通知学生；学生应以保障自身安全为最高原则，立即中止实践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视情况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求助电话。

（三）学院及导师在发生预警或灾害后，须将相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及主管校领导，持续关注风险情况，保持与学生实时联络，提供必要指导，直至确认学生脱离危险区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北林研办发〔2011〕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2.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